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功發行15億人民幣中期票據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4日，中飛租已成功完成發行15億人民幣中期票據，期限為2年+1年(即中飛租有可續期1年的選擇權，並附第2年末中飛租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其票面利率為4.5%。

由於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須與先前委聘合併計算。現時預期，經辦人報酬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委聘支付的經辦人佣金及經辦人開支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A.7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委聘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功發行15億人民幣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15億人民幣中期票據，期限為2年+1年(即中飛租有可續期1年的選擇權，並附第2年末中飛租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其票面利率為4.5%。本次中期票據之發行再創中飛租人民幣債券單筆最大發行規模記錄，充分反映了投資人對中飛租經營實力和發展前景的充分認可和信心。

中飛租就中期票據之發行已委任中國光大銀行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

中飛租擬將中期票據之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歸還到期債券，短期流動性負債將大幅降低。董事會認為中期票據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中飛租流動性，繼續提升其財務實力，為迎接後疫情時代中國航空業復甦作好準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期票據之發行之若干文件已約於2022年4月14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關連交易

就中期票據之發行而言，中飛租已委聘中國光大銀行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預期中國光大銀行將根據委聘的條款收取經辦人報酬。

佣金及開支

中飛租同意按委聘的條款向中國光大銀行支付經辦人報酬，而預計金額為2,7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369,000港元）。

進行委聘的理由

進行委聘的主要理由是為了推進中期票據之發行。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並不遜色於本公司根據類似委聘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及經辦人報酬的支付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委聘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須與先前委聘合併計算。現時預期，經辦人報酬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委聘支付的經辦人佣金及經辦人開支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A.7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委聘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飛租、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的一般資料

中飛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創新且具增值的服務。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 601818）上市，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並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財庫經營等。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聘」	指	就中期票據之發行委聘中國光大銀行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報酬」	指	(i) 經辦人佣金：中飛租就中國光大銀行提供的服務向中國光大銀行支付的合併管理和承銷佣金；及 (ii) 經辦人開支：中國光大銀行為履行中飛租的約定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中期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 15 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之發行」	指	由中飛租發行之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委聘」	指	(i) 中飛租就發行 10 億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委聘中國光大銀行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為主承辦商及簿記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就發行 2024 年到期的 1 億美元 4.85% 擔保票據委聘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及光證國際有限公司為兩名經辦人，該票據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972）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